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1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3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7
3.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 (3 号库) 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11
4.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14
5.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17
6.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 (数字公司) 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7
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 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34
8.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 工程	39
9.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45
10.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 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53
(2) 项目经理业绩	57
1.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58
2. TCL 奥博 (天津) 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62
3.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工程	70
4.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工程	74
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 (数字公司) 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77
(3) 项目经理社保	84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85
1.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86
2.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90
3.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95
4.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容) 配电工程 (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100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104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08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09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09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44

(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深圳市	在建	10989.00 万元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	在建	12938.89 万元	/
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深圳市	在建	287.49 万元	/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深圳市	在建	225.73 万元	/
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深圳市	已完工	800.4 万元	2023-12-15
6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惠州市	已完工	1645.00 万元	2025-3-7
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惠州市	已完工	1369.92 万元	2021-1-22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8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市	已完工	1613.88万元	2021-12-30
9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惠州市	已完工	1300.36万元	2022-12-20
10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	已完工	1442.25万元	2020-9-30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T-SD-GQ01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
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市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99）、市政府 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议纪要（188 号）、市政府 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议纪要（105 号）、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70 号）、市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89 号）、市轨道办 2020 年 5 月 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的精神，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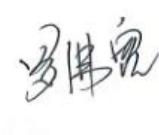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 承包范围：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涉及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不含先开段的改迁工程，含先开段的恢复工程）。

1
赵耀忠 40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
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 1098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玖万元元整）；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 10082 万元，增值税税率 9%。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4.38%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3% 编制结算。

(二) 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暂定价汇总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

2018.7.23 赵锦尚 2018.7.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
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夏梓章 130581608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赵耀忠 0755-2388538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
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开户全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27557753264

邮政编码: 516255

乙方经办人:

罗佛宽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60865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罗佛宽 夏梓章 赵耀忠 2022.1.12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 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T-0147/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机场东航站区与下十围路东延长线、宝安大道、兴华路所围合的区域，由新建的东航站区、计划 2025 年运营的深茂铁路、在建深大城际线、在建 12 号线、既有 1 号线、规划 20 号线、规划 26 号线组成，一同构建集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铁联运、站城一体”综合交通枢纽。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深大城际线、枢纽换乘核心区、航站区相关工程、交通接驳设施、地面附属设施、市政配套道路、景观工程、施工期间占用和施工后恢复的市政道路、管线、绿化设施及同步实施的开发建筑地下室等。

本标段工程范围为：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的深圳机场集团、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的深圳机场集团、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主要包括：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相关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宝安大道 110kv 电缆沟工程；机场电力设施二总配站搬迁还建（含电源线改接）工程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具体工程范围以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文件为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8年12月31日

施工总工期：不多于1981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29388868.56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五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118705384.00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2796419.25元）；

(2)暂列金额：

币种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六角叁分（¥ 7184729.63 元）；

(3)税金及税率：

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三千肆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10683484.56元）；税率9%。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深圳市计税政策以及铁路工程计税政策变动而调整。支付合同款时，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付款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施工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书附录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肖雄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臧士文
135109045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耀忠
0755-2388135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晓波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
口龙津姚屋233A号

电话:

0752-3933199

传真:

0752-28909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开户全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账号:

627557753264

邮政编码:

516255

经办人:

罗佛宽

经办人电话:

13360865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3.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A-2405-003

合同编号: 深机动合[2014]137号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 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简称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盖章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就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委托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三、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10kV 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的升级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完成验收送电、培训与服务、质量保修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除以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4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874929.63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637550.12 元，增值税额为¥ 237379.51 元，增值税税率 9 %。

2.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价格确定和调整。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重大劳动纠纷、集体罢工或怠工维稳事件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九、附件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廉洁协议书
3. 保密承诺函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5. 深圳机场航空快件处理区（3号库）空运区配电房改造项目
技术要求
6. 安全管理协议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9.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10. 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0755-23456360
传 真：0755-23456360
签约日期：2024.7.3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2890966

4.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A-2410-006

合同编号：深机动合（2024）247号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简称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 订 地 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就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委托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三、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0kV 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的升级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完成验收送电、培训与服务、质量保修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除以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257323.15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2070938.67 元，增值税额为¥186384.48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价款最终以发包人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格为准，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2.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价格确定和调整。

(1) 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22.45%，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措施项目费是指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所有措施费，原则上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9.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10. 履约保函
11. 预付款保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12.5

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2890966

5.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正本

SFI-2018-01

工程编号: UH02023-GC00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发包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版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地块处深圳西部发展轴上，项目地块位置优越。项目由一栋六层厂房和一栋八层宿舍组成。厂房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5.7m，二至六层层高 4.5m；宿舍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6.0m，二至三层层高 3.6m，四至八层层高 3.0m。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报建工作：

①向供电局办理报建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提交、跟进，直到批复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计划服务书》；

②审图，配合深化设计工作；

③协助发包方（用电方）与供电局签署《供电合同》。

（2）室外：

①承包方负责完成向深圳市供电局申请 10KV 外线电缆、公用柜等相关配套工程的免费安装及通电全部相关供电手续办理；

②红线内室外电缆管沟挖土方、保护套管供货敷设、电缆井砌筑、电缆防水封堵、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高压桥架制作安装等；

③具体外线情况以承包方现场踏勘为准，所有费用包干不调整。

（3）室内配电房：

①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桥架、母线、电力监控系统（含能耗上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流屏供货及安装；

② 公用环网柜至用户设备间的电缆供货及安装；

③ 用户专用高压柜至变压器间的电缆供货及安装；

④ 变压器至低压柜间，低压柜之间联络的母线槽供货及安装；

⑤ 发电机馈电柜至双电源切换柜间联络电缆、母线槽供货及安装；

⑥ 以上项目的电缆相应配套的电缆桥架制作安装；

⑦ 所有设备基础制安（包括公用变电房设备基础、接地）高低压设备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配电房内环形接地带制作，柴油机房及储油间的接地，接地扁钢的供应与制作安装等详见《配电房接地图》。

（4）配电房安健环：

设备房须按供电局验收要求配备模拟图板、设备标识、挡鼠板、安全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绝缘垫、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验电笔、工具箱等）及高压试电装置、配电房内灭火器等一切配套内容，直至符合供电局验收标准，确保验收通过。

（5）调试及交接试验：

①负责竣工后的设备调试工作；交接试验工作覆盖全部设备，并出具试验报告，直至满足发包方及供电局验收要求；

②配合消防，电梯调试和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6）验收送电：

①承包方负责以上设备的报建、供应、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报验、入网、送电及开展以上工作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及申报等（需要发包方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提供）；

②收集验收所需资料，负责竣工后向供电局申报验收手续，协调供电局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获得验收报告，领取计量装置，按期送电工作。

（7）售后服务：

负责书面移交发包方物业前的值班工作，提供培训工作（至少两课时），直至物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业熟悉各设备参数、操作规程、收到各元器件的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8) 资料:

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向发包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具体详见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方保留对发包范围增减或者取消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本合同签订日期即为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8,1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159118.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7940881.8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合同已执行部分税率不予调整,从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之日起调整价格。

强电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固定合同总价施工承包方式,承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发包方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方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要求发包方提高工程结算价款。

对于承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及后续增减项目涉及到的报价,如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方有权依据发包方发布的参考价及市场价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合理报价。

工程结算税金调整约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指发票的税率)再调整的,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付工程款的结算价计算方法: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调整税率执行。合同已执行并已结算部分税率不予调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 _____ /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邹吉元; 联系方式: 13927322661/0752-3933199。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执壹份、承包方执壹份；合同副本贰份，发包方执壹份、承包方执壹份。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发包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4199884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948546

传真: 0755-2794854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 51625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2-3933199

传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长寿路支行

账号: 627557753264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795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充电桩)			报装容量: 10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网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396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宿舍)			报装容量: 125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网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80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工业)	报装容量: 72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申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6.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A-2309-013

合同编号: HT-GC(HZCYY-1)-2024-002/YBHT2024050002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项目地址（全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电源 10kV 线路接入工程（110kV 乐群站 10kV 端接入）；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后台操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调试及电力试验工程；发电机组至发电机专柜的母线，及发电机专柜至低压配电房转换开关路由及切非调试；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管线施工，充电桩配电箱至车位新建电缆沟的施工（末端充电桩设备及充电桩配电箱出线线缆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低压柜至空调冷冻站的电力管网施工（不含电缆）；厂房内智能化机房等的低压桥架及电缆；工程验收及送电（包含供电部门协调）；其中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专柜、配电箱、变压器、直流屏为甲供，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供货。

二、合同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A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B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BC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16450000.0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15091743.12 元)； 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135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547547.22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思灿。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A7U57U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

道南华路 80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010018

传 真： 0755-2601002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 号： 75595348841066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

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 516255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苏剑华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13928327378@139.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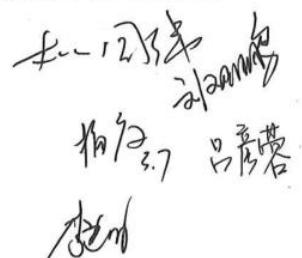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627557753264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德顺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主电源 10kV 线路接入工程(110kV 乐群站 10kV 端接入); 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直流屏、 后台操作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及电力试验工程; 发电机组至发电机专柜的母线, 及发电机专柜至低压配电房转换开关路由及切非调试; 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管线施工, 充电桩配电箱至车位新建电缆沟的施工; 低压柜至空调冷冻站的电力管网施工; 厂房内智能化机房等的低压桥架及电缆。		
验收结论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年 月 日

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A-1912-01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

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合同编号: HETONG-2020194-05J006

发 包 人: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变电所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7.3 亿元，新建深圳华星光电 G11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包括偏贴工艺），并迁入深圳华星光电现有的 G8.5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模组研发中心入驻，后续并将规划建设中国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和人才培训学院。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达年产能各尺寸 OC、LCM 液晶显示面板 400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二期新增 2000 万片/年生产能力，最终达到年产能各尺寸 OC、LCM 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21.5"、28"、32"、37"、43"、49"、55"、65"、75" OC、LCM 模组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OC 及 LCM 模组工厂，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 配变电所内所有配电设备（10kV 中压柜、低压柜、变压器、交直流屏、高低压无功补偿、UPS 等）安装及调试、通电运行。
- 2) 配变电所内桥架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变电所内垂直桥架的采购及安装）。
- 3) 配变电所内高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变电所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 4) 配变电所之间连接的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 5) 配变电所内的接地工程（含电缆沟内的接地安装）。
- 6) 供电局变电站本项目配变电所的10kV 进线电缆。
- 7) 二期柴发系统涉及的所有10kV 高压进、出线电缆及控制电缆的采购及敷设（含柴发中压柜至M5 变电所的10kV 电缆及控制电缆）。
- 8) 配变电所UPS 进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 9) 配变电所内交直流屏进线电缆及出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 10) 本包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高压、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制作，需按业主推荐品牌执行。
- 11) 负责变电所10kV 进线电缆通道顶管（或破路）施工，土建预埋管疏通、修复（若敷设电缆过程中出现电缆沟、预埋管堵塞、破废、缺失等，亦由本包修复），变电所内电缆沟、电缆井盖板采购、安装。
负责本包电力图纸深化设计、供电局报装、备案手续（并负责备案通过）。
(详见图纸、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未税总价(大写): ¥12,568,090.12

(小写): 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元壹角贰分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13,699,218.23

(小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其中: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相对招标控制价 13,806,242.94 元的净下浮率为 0.78%。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
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变电所安装工程包合同文件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20年4月30日

签约地点： 广东惠州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承包人（盖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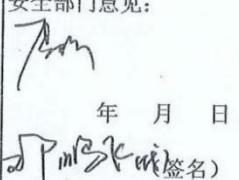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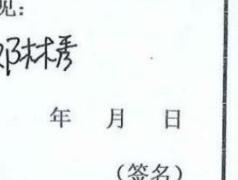
A-1912-015



华星光电
CSOT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二期项目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HETONG-2020194-05J006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2日	
验收内容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 (1) 配电变所内所有配电设备 (2) 配变电所内桥架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3) 配变电所之间连接的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和配电所内接地工程 (4) 配变电站进线电缆、柴发系统涉及所有的高压进出线及控制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5) 配变电所UPS进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交直流屏进线电缆采购及敷设 (6) 所涉及的所有高、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制作 (7) 变电所进线电缆通道顶管施工、土建预埋管疏通、修复 (8) 负责电力图纸深化设计、供电局报装、备案手续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自检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立清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秀清					
管理公司 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签名)	安全部门意见:  (签名)	文档意见:  (签名)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8.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永宁大道以南、创优路以北、
新誉北路以东、沙宁公路以西

合同编号: GZGX-SUC-006

发包人(全称):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永宁大道以南、创优路以北、新誉北路以东、沙宁公路以西（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118-39-03-055047。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本包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安装部分）、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工业UPS系统）、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电力监控系统），各部分工作范围概述如下：

1)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安装部分）

①1号建筑模组厂房内M21、M22、M31、M32车间变电站、2号建筑动力站内C1、C2车间变电站及高压电容器室内包含但不限于车间变电站设备(高压柜、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直流水屏)安装工程（含卸货、就位、设备基础制作及送电前的实验）。

②全场正式电的报装、车间变电站的图纸深化及完成供电局送审、10kV开闭站图纸（含土建）的深化设计及完成供电局报审、开闭站配合供电局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送电等供电部门流程的办理。

③接地系统（含扁钢及接地端子箱）、所用配电箱、电缆、桥架等采购安装工程。

④10kV开闭站内、外墙装饰、砌筑墙、开闭站内的电缆沟、门、窗及一般机电（照明、插座、排风机、集水坑水泵、配电箱、配电箱进出线电缆的采购及配电安装）的施工。

⑤开闭站内电缆沟的支架及接地圆钢；至包定义文件包名称：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安装部分）开闭站外第一个电缆井的电缆沟内的支架及接地圆钢为本包范围；

⑥开闭站至各个车间变电站、各车间变电站之间、动力站柴油发电机10kV并机柜至1#、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应急馈线柜，应急馈线柜至车间变电站高压柜及高压柜至变压器间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安装；1#、2#建筑市电高压柜至10kV应急馈线柜和10kV ATS柜的市电进线电缆。

⑦厂区临电箱变及线杆移位、加固等所有工作由本包负责。

⑧因与供电部门流程协调办理等原因造成送电滞后（以土建最晚一个移交站房的时间节点开始计算，65个自然日内，厂区内其他包商原因除外），由本包提供柴油发电机的燃油直至送电完成。

2)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工业UPS系统）

①号建筑模组厂房M31、M32车间变电站包含的工业UPS电源(含后备电池)采购、安装及接线，工业UPS系统集中维修旁路母线槽的采购及安装。

3)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电力监控系统）

全厂1号建筑模组厂房内M21、M22、M31、M32车间变电站、工业UPS及电池室、2号建筑动力站内C1、C2车间变电站、高压电容器室及FMCS房间电力监控系统设计、制造、采购、安装、调试。包含电力监控系统设备、高压柜内综保的采购、安装及接线。详见电力监控包定义及SPEC要求。

详细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包定义》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描述。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关键节点：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必须提交所有工程（设备生产）进度计划和运输方案；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含节假日）必须提交施工方案(含调试送电方案)、深化图纸；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完成主要设备、材料的送审工作；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自然日材料具备进场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个自然日工业UPS完成货物制造、具备运至现场条件；
- 6) 图纸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后45个自然日完成综合保护装置、图纸及其配套装置制造、具备运抵高压柜厂条件；
- 7) 分包人发出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综合保护装置、图纸运抵指定高压柜工厂。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8) 系统安装指导计划时间：分包人通知3个自然日（含节假日）；

变电站具备送电条件日期：

1) 1号、2号建筑所有车间变电站土建移交站房后50个自然日（含节假日）具备送电条件（具备供电公司验收条件）；

2) 安装、调试计划时间详见附件1《项目里程碑及关键工期》，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上述工期节点，招标人有权扣除每天1万元作为罚款。

以上工期是招标人提供的本包设备各关键点的进度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本包的关键时间点进度计划和总工期要求，并根据各投标人自身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组织方案，排定最短工期。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进度计划，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专用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16,138,780.49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元肆角玖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14,806,220.63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零陆仟贰佰零拾元陆角叁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书）中的价格为固定总价，本价格是完成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不因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工程所在地区的交通、气候、地方标准、机械费用等任何因素的变化风险以及承包人对该等因素的不知悉或不完全知悉所带来的风险而调整。

4、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书）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为固定费率，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5、措施项目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承包人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所报的价格。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0kV 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签 署 页】

发包人：（盖章）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
姚屋 333A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安志星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电 话：010-8819 3388

联系 电 话：0752-2891088

传 真：010-8819 3388-9989

传 真：0752-28909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
街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长寿路支行

账 号：11050161570000001003

账 号：62755775326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68J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 / 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C 座

通 信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
姚屋 333A 号（仅限办公）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68J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电话号码：010-8819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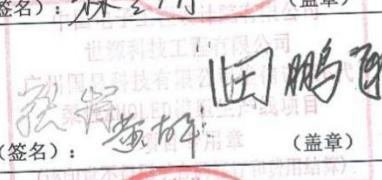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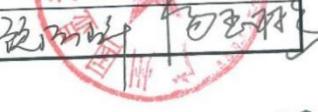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6 0920 0060 65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维信诺 Visionox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

工程名称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10kV车间变电站工程			
承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GX-SUC-006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永宁大道以南、创优路以北、信誉北路以东、沙宁公路以西	开工日期	2020/5/30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不适用项填写‘/’）		
1	外观验收	合格		
2	功能验收	合格		
3	设备或系统运行	合格		
4	工程施工质量及缺失整改	合格		
5	竣工资料及图纸	合格		
6	备品备件、工具	合格		
7	其它	/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意见	申请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立涛 （盖章） 		
	EPC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签名）：徐涛 总监（签名）：  主管及经理（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说 此表一式四份。 明：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核确认日期为准。				

指引文件：厂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M4-F- 0473

330

9.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合同编号：HQ2021-043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配电房电气设
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103号）。

3.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内容：一期厂区 2#配电房由现有 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4000KVA，办公区内 3#配电房由现有 630KVA 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 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 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 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仟叁佰万零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整（¥13003552.80 元）人民币(含税价包干价)；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整（¥49886.71 元）人民币(含税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 （¥ / 元）人民币(含税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拾万元整（¥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4) 暂列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零伍拾捌元贰角陆分整（¥1384058.26 元）人民币(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价包干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驻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时响应的人员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如离职、健康问题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专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1月2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1966712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新乐路

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057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曾志东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付婉怡

电 话：0752-3253998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3253098

传 真：0752-28909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惠州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44226701040007941

账 号：627557753264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相关价格按发包人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工程建设竣工后，承包人负责将接入点恢复原状。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和 2.4.3。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无须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相关资料须加盖承包人有效公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承包人有效公章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外，还须执行以下：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审批手续，承包人委派的作业人员必须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所有人员仅与承包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包人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的任何事故或与承包人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保证发包人在承包人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工程备案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工程备案的材料要求：按城建档案有关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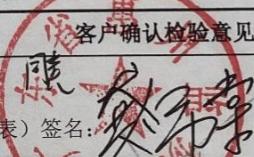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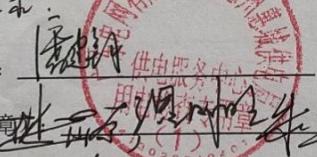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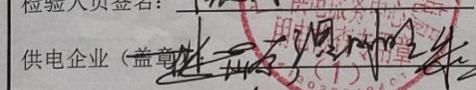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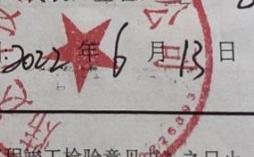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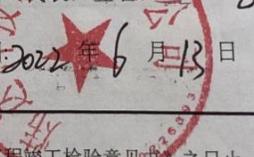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41324198403075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617390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61739065；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广东省惠州监狱		工作单号: 03130010000333122349	
用电地址: 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区		报装容量: 增容至 8400kVA	
客户联系人: 龚锦棠		联系电话: 139 2830 0234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 10kV 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出线柜, 基本设施已满足标准要求。		客户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检验时间: 2022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起止,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初验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验内容	验收内容： 本工程一期厂区 2#配电房由现有 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4000KVA，办公区内 3#配电房由现有 630KVA 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 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 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 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柜体、变压器、母线槽连接、低压柜等设备敷设及安装，调试。		
	质量及初验文档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建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初验
初验意见	工程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满足初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12.20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1.12.20 5001038102208	盖章： 项目代表： 日期：2021.12.20 4413020141041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10.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A-2006-01)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
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
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场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

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场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发包人：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场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环湖一路东南侧金山湖公园；东江公园停车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东江一路与云山西路交汇处；旺岗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新岗北二路与旺岗路交叉口；演达立交南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演达横二路西 50 米附近；银岗岭停车场位于惠城区河南岸群芳路南侧（金山湖花园第二幼儿园对面）；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位于惠城区江北文化二路东侧（惠州人力资源市场旁）；滨江公园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惠沙堤 HSD-01-01 地块。

本工程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验收、包试验、包送电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线路线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场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13231690.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含税金额¥14422543.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零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190852.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上述总价已经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内全部事项，以及工程达到约定功能的全部可能事项，除了总价外，承包人不得再行主张其它增加价款或费用。

其中

1、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
¥894890.7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柒角整）。含税金额
¥975430.8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捌角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80540.1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佰肆拾元壹角陆分）。

2、旺岗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1394597.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含税金额
¥1520111.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25513.7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3、金山湖公园停车库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
¥2392667.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整）。含税金额¥2608007.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捌仟零柒元玖角整）。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215340.10 元（大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场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承包人确认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联系人：付婉怡，联系电话：15016032672。（如未填写，承包人默认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件显示地址）。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送达方式。一方如迁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5691P

地 址: 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752-226654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账 号: 44001717181050237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 政 编 码: 516055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088

传 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gdwd333@126.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627557753264

(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担任职务	竣工日期
1	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199.95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项目经理	2025-11-1
2	陕西TCL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999.63KW分布式光伏项目	575.75万元	天津市	已完工	项目经理	2024-11-20
3	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535.23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项目副经理	2024-8-30
4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708.00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项目副经理	2025-6-2
5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1645.00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项目副经理	2025-3-7

1.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A2411-021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施工
电力迁改工程

工 程 名 称: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迁改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

合 同 编 号: JSGC-ZYFB-2025-0106

总 承 包 人: 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26日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 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专项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

3、工程承包范围: 电力迁改工程

二、工程目标和保修内容

1、确保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与总承包合同一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含材料费),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情况均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后出现损坏的,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斟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项目的施工工期共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若工期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合同价每天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2.5如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完工验收通过之日。如该竣工验收因本合同工程存在任何问题未能一次性通过，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最后通过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最终通过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之日为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日。

3. 工程移交

3.1乙方应在完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将生产区及生活区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出，除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外。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以总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为准。

3.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撤出的，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总承包人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总承包人对第三方违约（如：向业主交楼时间迟延）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3.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申请书，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合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颁发移交证书后，方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前，由乙方承担维护、保管责任，并应配合总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全部的保管和配合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999514.82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贰分)，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此暂定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利润、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

惠环街道西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的法律效力；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和补充条款中未规定的，遵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文件执行。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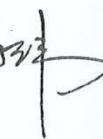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2 号城发大厦 10 楼 1006 室

住 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仅限办公）

电 话：0752-2630925

电 话：0752-3933199

账户名称：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代码：91440300MA5GAGGQ3P

纳税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3328 0400 127 银行账号：6275 5775 3264

2.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A-2404-002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
包合同

发包人：陕西TCL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陕西TCL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_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分布式光伏项目，已接受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该项目专业分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同类文件，以新签署者为准。双方可合意对该项合同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声明适用效力优先。

3. 合同价款及范围

3.1 本工程承包价格=本工程单价*本工程并网容量。本工程单价为
【0.960】元/W, 本工程暂定总容量为【5.99963】MW, 暂定合同承包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5757568.4元）。最
终承包价格=本工程单价*本工程实际并网容量。本工程实际并网容量以项目建
成验收合格后的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的并网容量为准。本工程单价固定不变。以
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3.2 本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含送出线路工程）即小 EPC 专业分包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不含光伏区域内图纸设计（箱变出线侧止）】、取得项目备案证，电网接入批复意见的文件、设备及材料（不含组件和逆变器、光伏支架、电缆）供货、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加固工程、BIPV 建筑一体化工程、调试与试验、验收并网、电力运维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包含场站侧及上传至总部监控平台）、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即交钥匙工程。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2.1 踏勘：电站建设地现场勘察（包括对企业原配电设施合规性的勘察）；

3.2.2 设计：加固设计、载荷报告（含计划施工区内所有厂房的验算报告）；

3.2.3 前期手续：项目备案证、电网接入批复文件、消纳意见函、平价上网意见函等并网所需文件的办理；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对项目正常建设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采购：设备及材料（不含组件和逆变器、光伏支架、电缆）的采购供货、监造、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倒运、质保；

甲供材料：【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电缆】。

乙供材料：除以上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的采购。

3.2.5 土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内容；混凝土屋面电站（所有屋面原防水的保护、混凝土配重预制及安装工作（含 U 螺栓、钢筋及辅材等）、材料的吊运、地埋或电缆井电缆穿管及开挖、线管及其他必备配套工程项）详见施工图纸内容。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3.2.6 **钢结构加固：**厂房加固施工、除锈、防腐（含施工区域内对工程长期运行有影响的所有新增及既有建筑物及构筑物）；

3.2.7 **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含防水工程）：**光伏项目发电区（测量放线、组件、桥架、围栏、监控设备、气象站、逆变器、电缆、并网箱及其他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电气一次设备安装、交直（通讯）电缆和光缆敷设及连接、组件清洗系统、检查通道及作业平台、防火封堵、设备电缆标识牌制作悬挂、防雷与接地系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接入业主原有监控系统平台，且满足当地电网公司通信及调度接入要求）、地面四周封闭围挡及设备防护围栏、现场施工材料清理、施工安全标语、照明相关工作、施工中相关分项等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工作。在移交前清洗一次组件，提供一个设施配套和功能完整，可以正式投产运行的项目，并对工程的资料、安全、工期负责；上下屋面组件安装的安全通道；屋面隔热砖成品保护及恢复防止野蛮施工等；施工间造成彩钢瓦/屋面等漏水的补漏等；要求施工单位按业主/甲方要求现场做到文明施工、遵守厂区管理、场地的成品及物料产品保护等。

3.2.8 **电站验收：**包括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加固工程验收（含出具新的荷载报告）、防雷验收、并网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手续，以及项目性能试验验收。

3.2.9 **设备改造（含 SVG 等设备采购、安装，当电能质量、功率因素不满足供电公司及业主考核要求时，在并网接入时供电公司提出业主原配电设施需要加装或改造某种设备时）：**接入系统工程、调试、并网验收及配合整套启动、运维监控系统安装（含宽带网络的办理）、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如因电站接入对业主造成功力调电费考核，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设计问题导致，承包人不应负责，配合协助解决。。

3.2.10 **并网手续：**负责各项目并网手续的办理、所有施工资料的编制、电力接入施工、调度命名、接入报装、并网所需的关口表、互感器/PT/CT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鹏； 职责：项目经理； 所持资质：注册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联系方式：18680800871；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陈玩文 职责：技术负责人； 所持资质：工程师证；
联系方式：13923626932；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骆惠生 职责：专职安全员； 所持资质：安全 C3
证； 联系方式：13826282339。

专职资料：毛伟仪； 职责：资料员； 所持资质：资料员证； 联系方式：
18925117913；

报予合同内持证人员与现场实到人员必须保持一致，且提供社保等有效证
明文件。

6. 工程质量

6.1 施工全过程质量标准应遵守中国国家及电力行业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
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的标准化要求。本工程
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现行电力施工质量检验技术评定标准执行，以及国家
电力公司颁发的其他有关规定等，符合国家项目验收标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规范、标准和规定做了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则应执行
新的规定。

6.2 本合同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6.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
人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
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服从发包人的质量监督。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这些费用可以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

6.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4 设计质量标准：

6.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6.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设计。

6.5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由双方在项目开工前签署。条例内容由发包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约定。

7. 合同工期

7.1 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春节除外）。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全容量并网日期：【2024】年【7】月【30】日，并网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8】月【15】日。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需具备开工条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申请开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推后的，全容量并网日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承包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13. 合同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
大街三号 A 座 702 室
联系人: 张国政
电话: 13664729215
邮箱: guozheng4.zhang@tcl.com
传真: /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
姚屋 333A 号
联系人: 陈玩文
电话: 13923626932
邮箱:
传真: /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TCL 光伏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天津 TCL 奥博环保发展 5999.63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产业园浙江道 15 号路 10 号				
实际容量	5999.63KW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并网时间	2024 年 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天津碳和瑞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楚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p>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有完整经核定的竣工资料；设备安装运行正常，达到生产使用要求；有完整的设备资料、检验试验资料，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p> <p>综合评定合格。</p>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总承包单位意见	
	签字：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3.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weeota
炜达科技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6月 日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電工程

配電工程專業分包

工程发包人: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電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高低压配电部分: 从新江路 1#公用电缆分接箱和江汝路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和桥架。

快速接入装置: 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

质量标准: 合格。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 4993437.18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 1、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30 日前付给乙方。
- 2、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 3、本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0%。
- 4、审计审定最终定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7%。
-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 6、专项分包月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有效真实性人工费工资表（结算需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帐户、工人劳务合同、实名制登记等有关信息资料以备甲方项目部留底审查，否则甲方无法支付，责任在于乙方，因乙方工人工资没及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7、质保期为工程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监理正式发出开工令，施工图之日起，暂按 60 日历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保证材料、设备参数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如因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或设备参数规格等问题导致验收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 0.2%收取违约金。

六、双方义务

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4.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A-2411-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承包人(全称):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立荣

联系电话: 15521275075

联系地址: 惠城区恒丰街 1 号恒丰花园 A、B 栋 2 层

分包人(全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杏斌

联系电话: 1392832658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高低压配电部分: 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

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 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 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4、充电桩部分: 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工程

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

6、含本工程设计及包装，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捌万元整，小写：7080000.00 元。

2、结算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20 日前付给乙方。

(2) 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5%。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定案结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质保期为本工程本地供电局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总工期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解除合同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除外。

八、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九、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送达电话及地址等，若遇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书面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寄出 3 日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承包人：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城区恒丰街1号恒丰花园A、B栋2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2210833

开户银行：惠州建设银行水门路支行

帐号：44001718151053000693



分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3933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A-2309-013

合同编号: HT-GC(HZCYY-1)-2024-002/YBHT2024050002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项目地址（全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日 期：2024年5月11日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电源 10kV 线路接入工程（110kV 乐群站 10kV 端接入）；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后台操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调试及电力试验工程；发电机组至发电机专柜的母线，及发电机专柜至低压配电房转换开关路由及切非调试；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管线施工，充电桩配电箱至车位新建电缆沟的施工（末端充电桩设备及充电桩配电箱出线线缆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低压柜至空调冷冻站的电力管网施工（不含电缆）；厂房内智能化机房等的低压桥架及电缆；工程验收及送电（包含供电部门协调）；其中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专柜、配电箱、变压器、直流屏为甲供，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供货。

二、合同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A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B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BC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16450000.0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15091743.12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135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547547.22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思灿。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A7U57U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

道南华路 80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010018

传 真： 0755-2601002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 号： 75595348841066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

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 516255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苏剑华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13928327378@139.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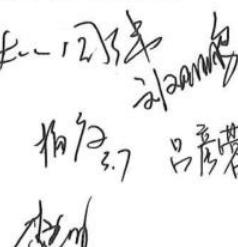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627557753264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德顺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主电源 10kV 线路接入工程(110kV 乐群站 10kV 端接入); 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直流屏、 后台操作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及电力试验工程; 发电机组至发电机专柜的母线, 及发电机专柜至低压配电房转换开关路由及切非调试; 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管线施工, 充电桩配电箱至车位新建电缆沟的施工; 低压柜至空调冷冻站的电力管网施工; 厂房内智能化机房等的低压桥架及电缆。		
验收结论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李工 2025年3月7日 吕彦蓉 	年 月 日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鹏		证件号码	51132219860913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29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担任职务	竣工日期
1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86.99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2022-10-30
2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067.68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2023-6-30
3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944.48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2021-12-22
4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629.93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2023-12-8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548.2万元	惠州市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2023-12-8

1.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weeota
炜达科技

A-2201-010

项目名称：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内容：新建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详细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品牌要求：高低压断路器选择“施耐德、abb、西门子”，配电柜选择“广东万安、广东天建”，变压器选择“惠变”，母线槽选择“广东粤标、庆美林”，电缆选择“上上、胜宇”，高压电缆头选择“3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超出以上工程内容，如实际施工有发生，另外按实追加结算（增加的工程量需现场签证）。本次范围不含供电局要求的代维费，具体收费标准按供电局三产公司最新收费要求执行。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1365952.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整）。含税金额¥14888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税率：9%；税金：¥ 122935.7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整）。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本工程签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即含税金额 ¥ 446666.4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

变压器到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含税金额 ¥ 74444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工程完工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即含税金额 ¥ 29777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整）

质保期：本工程完工送电之日起 1 年内。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开工令之日起，暂按 60 工作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1、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3、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4、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5、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右昌黄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惠州市铨亿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32201040005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WCDH10N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永湖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律楊印少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2.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A-2209-014

合同编号: DGGS.hzyshf.qq-sg-001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1 版)

盖章处

工 程 名 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 1 号

发 包 人: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 1 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惠州依山华府项目主要包含红线范围内 1-7#号楼及 2 层地下室。项目占地面积 3878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6301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 1-7#高层高度在 100 米以内，层数为 34 层。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压电缆及管廊（或桥架）、变配电设备、低压电缆及桥架、充电桩配套配电箱、电缆及桥架、远程抄表系统、电房土建施工、电房接地、电房安健环设施和包通过供电局验收通电等，具体详见招标图。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795,309.98元（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零玖元玖角捌分），增值税：881,577.90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10,676,887.88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

扣除完甲供材后的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482,894.61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增值税：583,460.51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066,355.12元（大写：柒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含送电）为2023年6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5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9：招标答疑文件

附件 10：询标回复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13：工程量清单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4413020157726	承包人: (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UKKL8A 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01 号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52-733659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2900847310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电话: 0752-3933199 传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 2008020619200326302

3.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A-2106-038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HOLDINGS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校对章

编号: 2021-8-12

合

编号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Z-HZ. 008-GC-2021-101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甲 方: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2日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1.1.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1.2. 项目规模: 河谷花园（二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48990m², 总建筑面积约 194040 平方米, 其中地下 48380 平方米, 地上 14566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由地下 1 层局部 2 层、地上 8 栋 10 个单元 31 层住宅组成。本工程用电容量 8920KVA。

二、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洲河谷二期）配电工程电气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卷册检索号 482-QA0450S-HYZ072，包括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具体如下:

- (1)、高压电缆进线, 由外线接驳点引至高压配电房接线端, 包括开关柜、电缆沟（不含配电房内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电缆保护管、顶管及管勘物探等;
- (2)、高压变配电: 包括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电缆头、高压桥架、控制箱及防护套等。
- (3)、低压配电: 包括配电柜（包括基础槽钢）、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及其电缆、导线及电房内电气设备等。
- (4)、配电房低压集抄装置工程: 包括集抄配线、集抄装置及电子表; 含连接供电局抄表系统的网络信号覆盖、信号接收器、功率放大器等。
- (5)、变压器、发电机至进线柜和联络柜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含发电机启动信号线）、电缆的采购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河谷（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安装：各配电房内设备基础槽钢、电缆沟内接地扁钢、电缆支架的安装。

(6)、居民电表：包括居民/商业用表的领取、安装、包表具领取、电表安装、调试、封签铅封、电表验收合格(含供电局及质监站验收)、用户资料录入供电局抄表系统、配合总包表箱验收合格(表箱为总包安装，若需整改的，由总包方整改)、集抄系统。

(7)、供电工程测试、调试、供电局验收送电及办理移交。

(8)、甲分包：柴油发电机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9)、在正式电未通电之前，承包方需配合将专变电房接通临时电保证验收及工地用电。

承包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

2.1.2. 施工图纸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界面划分：

(1)、总包单位：

A、按图纸要求完成变配电及10KV外线工程的所有主体结构内的预留、预埋及完工后的封堵，低压柜各回路出线端上的线路及接线工作，综合管线协调工作。

B、按图纸要求完成低压电缆桥架安装。

C、按图纸要求完成户表箱的安装。

(2)、消防单位：负责供配电房的气体灭火、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三箱供货单位：负责户表箱供货。

(4)、甲供材：详见第二章。

2.2.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另有定价外），合同价格是合同范围及招标时提交的施工图纸中所有图示内容的体现。

(1)、红线外部分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图纸承包范围内所有清单项目所需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报装、包外线接口费用、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各种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加工费(含甲供材二次加工)、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配合样板展示)、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包括从招标方提供接口处引接线、管等费用)、配合与交叉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施工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材保管费)、甲指乙供材料配合管理费、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配电网工程防洪排涝费、验收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配电房集抄信号的完善、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供电局代维费用)、工程一切险、正式通电、移交、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下管线构筑物勘探费用、外部单位协调费等一切费用。如外线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了中标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外线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中标价，则外线工程减少部分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均分。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河谷（二期）高低压配工程合同

(2) 红线内部分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报装、包外线接口费用、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各种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加工费(含甲供材二次加工)、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配合样板展示)、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包括从招标方提供接口处引接线、管等费用)、配合与交叉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施工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材保管费)、甲指乙供材料配合管理费、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配电工程防洪排涝费、报批报建费、验收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配电房集抄信号的完善、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供电局代维费用)、工程一切险、正式通电、移交、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下管线构筑物勘探费用、外部单位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已在总包合同中综合考虑，乙方无需向总包单位另行支付，但须服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统一调度和管理。

三、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444873.00 元，(大写：玖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8665021.10 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壹元壹角整)，税金¥779851.90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除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书面要求变更外，合同总价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具体组成见附件七《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工程合同报价清单》。

3.2. 合同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3.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该合约所有必要的措施费及辅助施工费，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本工程的施工优化方案如甲方同意按此施工，其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3.4. 合同总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相应的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5. 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结算原则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HOLDINGS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 14.2.1.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2.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2.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2.4.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及公章）：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
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签定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定时间：2021年8月12日

4.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A-2203-019(2)



炜达科技

NJW-MD-K-20220220

项目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
(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合同书

法



日期： 年 月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工程内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包供电报建、施工图设计、乙供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交接试验、验收通电。（不包含甲供材料的采购：变压器、低压柜及母线槽。）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5779225.77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含税总价金额¥6299356.09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零玖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520130.3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壹佰叁拾元叁角贰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2. 主电缆到施工现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质保期：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 年。

五、工程工期

送电时间计划 2022 年 6 月 15 号。（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或因供电局变电站没有投入运行不能接火的，送电时间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 1、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 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3、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4、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5、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6、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同时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7、发包人应在送电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电局验收送电；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网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采取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包刚	授权代表人：邹杨
地 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项目经理：邹吉元
邮 箱：	电 话：0752-3933199
银行户名：	邮 箱：13928327378@139.com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A-2109-013

weeota
炜达科技

NTW-MD-F-20210307

项目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
配电外线工程



合同书

法务



日期： 年 月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工程内容: 由 10kV 线路 T 接点(110kV 财山站 10kV 优美线 F21 优美线#2 公用电缆分接箱)至新建配电房高压进线柜的 10kV 电缆的采购和敷设，新建电缆分接箱的采购和安装，电力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并送电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供电报建、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验收通电。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线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 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 5029380.7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肆分）。含税总价金额 ¥ 5482025.0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贰仟零贰拾伍元零壹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 452644.2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质保期：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 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开工令之日起，暂按 **60** 工作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 1、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 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3、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4、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5、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6、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同时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7、发包人应及时验收，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方付清工程款项前，所有的工程材料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停工、退场、停电或采取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

姚屋 333A 号

电 话：0752-2891088

邮 箱：13928327378@139.com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核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335.42万元	36.14%	20382.38万元	38.18%	12794.54万元	453.60万元	15327.02万元	846.99万元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 5 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 13 层 06 号

审 计 报 告

惠宏德审字【2024】093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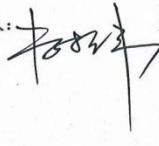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34,784.32	6,053,988.7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367,754.81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62,355,570.28	58,792,102.95	应付账款	17,667,088.72	16,937,440.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6,149.92	4,717,999.97
预付款项	12,739,519.12	4,421,796.39	合同负债	16,069,689.36	7,126,642.26
其他应收款	18,045,152.41	22,000,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3,986,191.94	2,730,837.24
存货	68,301.07	595,229.57	应交税费	529,178.09	863,457.00
合同资产	70,266,950.66	50,367,722.40	其他应付款	76,479.54	132,643.42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1,344.71	5,810,598.6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791,622.57	156,899,973.83	流动负债合计	53,334,777.57	44,509,020.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6,402,961.00	1,690,662.0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836,254.09	2,659,005.8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663.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9,663.66	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66,264,441.23	54,509,020.67
无形资产	8,582.07	18,50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374.65	797,142.05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14.47	1,765,789.83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2,612.64	6,976,528.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9,078,126.84	9,396,619.65
			盈余公积	10,192,967.08	9,739,369.05
			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9,793.98	109,367,481.30
资产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二：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945,401.59	126,028,521.90
减：营业成本	101,530,597.45	92,223,029.05
税金及附加	252,528.45	368,133.03
销售费用	5,303,059.88	4,122,890.60
管理费用	9,229,913.50	10,700,713.69
研发费用	5,160,352.48	6,076,104.09
财务费用	881,828.74	374,093.30
其中：利息费用	891,573.06	386,699.99
利息收入	-39,193.47	34,944.75
加：其他收益	69,191.51	609,94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79.35	134,5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898.54	-879,70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1,393.41	12,028,343.22
加：营业外收入	-	37,861.6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9,11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1,393.41	12,037,089.59
减：所得税费用	405,413.10	1,082,387.09
四、净利润	4,535,980.31	10,954,70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980.31	10,954,70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980.31	10,954,70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22,120.74	138,064,1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051.23	8,450,7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0,861.99	146,514,8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99,853.16	92,084,66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0,567.63	15,017,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917.84	4,348,80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4,170.60	33,683,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4,509.23	145,134,2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352.76	1,380,6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	36,240,6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79.35	134,5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5,979.35	36,375,6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63.50	488,3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10,000.00	45,0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9,963.50	45,559,3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984.15	-9,183,70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573.06	15,986,6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573.06	21,486,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26.94	6,013,3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45	-1,789,7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988.77	7,843,7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四：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或股本)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197,360.03		9,396,615.65	6,739,359.05	10,034,132.57	109,367,481.30	70,000,000.00						10,197,360.03	109,367,48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2,252.00																-4,638,000.00	10,174,592.00
前期差错更正																	4,638,000.00	99,904,492.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0,197,360.03		9,396,615.65	6,739,359.05	10,034,132.57	109,367,481.30	70,000,000.00						10,197,360.03	109,367,48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492.81	453,598.03	7,587,207.46	7,722,312.58							-43,918.69	109,367,48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7,702.5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3,598.03	-453,598.03									1,095,470.25	-1,095,470.25	
1.提取盈余公积						453,598.03	-453,598.03									1,095,470.25	-1,095,470.25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318,492.81	3,584,823.13	3,186,332.37								-43,918.69	-43,918.69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318,492.81	3,584,823.13	3,186,332.37								-43,918.69	-43,918.69	
四、本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197,360.03		9,378,122.64	6,739,359.05	11,069,340.03	117,069,733.98	70,000,000.00						9,366,519.65	10,634,132.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 万元。经营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LED 产业投资，LED 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C. 贷款和应收款；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50%—100%

7.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比照固定资产核算。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会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B.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4.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6. 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7.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商誉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9. 所得税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计量改成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6,439.89	27,479.45
银行存款	5,808,344.43	6,026,509.3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834,784.32	6,053,988.7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公允价值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AMRJYL01)	-	2,000,000.00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	-	1,730,000.00
工银理财“尊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 15GD701J	-	4,760,000.00
合计	-	8,490,00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	197,918.66
惠东县莱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	151,420.68
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	18,415.47
合计	-	367,754.81

4.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67,720.15	43.34%	40,936,490.38	58.62%
1-2年	23,269,306.21	31.45%	15,544,488.19	22.26%
2-3年	14,959,083.56	20.22%	3,923,751.95	5.62%
3年以上	3,687,400.90	4.98%	9,429,157.03	13.50%
账面余额合计	73,983,510.82	100.00%	69,833,887.5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627,940.54	-	11,041,784.60	-
账面价值合计	62,355,570.28	-	58,792,102.95	-

5.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74,663.58	86.94%	19,178,669.84	84.37%
1-2年	878,618.20	4.64%	1,836,407.24	8.08%
2-3年	787,908.68	4.16%	958,484.86	4.22%
3年以上	808,852.18	4.27%	757,366.00	3.33%
账面余额合计	18,950,042.64	100.00%	22,730,927.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904,890.23	-	730,147.63	-
账面价值合计	18,045,152.41	-	22,000,780.31	-

6. 预付账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2,912.90	95.71%	3,799,913.42	85.94%
1-2年	452,185.77	3.55%	390,680.52	8.84%
2年以上	94,420.45	0.74%	231,202.45	5.23%
合计	12,739,519.12	100.00%	4,421,796.39	100.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8,301.07	-	68,301.07	595,229.57	-	595,229.57
合计	68,301.07	-	68,301.07	595,229.57	-	595,229.57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资产	70,266,950.66	50,367,722.40
合计	70,266,950.66	50,367,722.4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81,344.71	5,810,598.63
合计	3,481,344.71	5,810,598.63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	1,690,662.05	6,402,961.00	1,690,662.05	6,402,961.00
合计	1,690,662.05	6,402,961.00	1,690,662.05	6,402,961.00

备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模式计量，根据惠中项估字【2024】第 B004F 号评估报告，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的市场价值评估 6,402,961.00 元。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器具及机器设备	6,110,357.03	52,664.77	-	6,163,021.80
交通及运输工具	5,099,057.98		-	5,099,05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01,104.67	76,180.66	-	1,877,285.33
合计	13,010,519.68	128,845.43	-	13,139,365.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器具及机器设备	5,631,826.59	195,360.24	-	5,827,186.83
交通及运输工具	3,327,313.51	606,057.93	-	3,933,371.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2,373.77	150,178.98	-	1,542,552.75
合计	10,351,513.87	951,597.15	-	11,303,111.02
固定资产净额	2,659,005.81	-822,751.72	-	1,836,254.09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645,097.50	-	-	645,097.50
合计	645,097.50	-	-	645,097.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软件	626,595.46	9,919.97	-	636,515.43
合计	626,595.46	9,919.97	-	636,515.43
无形资产净额	18,502.04	-9,919.97	-	8,582.07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姚屋仓库装修等支出	797,142.05	-	483,767.40	313,374.65
合计	797,142.05	-	483,767.40	313,374.6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789.83	190,224.64	-	1,956,014.47
合计	17,65,789.83	190,224.64	-	1,956,01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非企业单位	45,426.36	-	-	45,426.36
合计	45,426.36	-	-	45,426.36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00.00	1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备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贷款，期限：一年，本金：500 万元，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贷款，期限：一年，本金 1000 万元，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1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9,589.35	54.34%	9,370,567.89	55.32%
1-2 年	4,313,392.03	24.41%	4,754,581.14	28.07%
2 年以上	3,754,107.34	21.25%	2,812,291.75	16.60%
合计	17,667,088.72	100.00%	16,937,440.78	100.00%

1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711,850.05	99.87%
1-2 年	-	-	-	-
2-3 年	-	-	-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3 年以上	6,149.92	100.00%	6,149.92	0.13%
合计	6,149.92	100.00%	4,717,999.97	100.00%

1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16,069,689.36	7,126,642.26
合计	16,069,689.36	7,126,642.26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884,985.24	13,642,015.78	12,074,662.64	2,452,338.38
各项奖金	1,828,712.30	1,410,269.20	1,729,581.50	1,509,400.00
职工福利费	-	340,034.57	340,034.57	-
养老保险	-	802,400.04	802,400.04	-
工伤保险	-	25,836.38	25,836.38	-
失业保险	-	12,460.71	12,460.71	-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	-	1,109.70	1,109.70	-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	10,617.85	10,617.85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4,559.07	4,559.07	-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	225,307.88	225,307.88	-
住房公积金	-	149,738.00	149,738.00	-
工会经费	17,139.70	214,759.99	207,446.13	24,453.56
职工教育经费	-	78,987.57	78,987.57	-
合计	2,730,837.24	16,918,096.74	15,662,742.04	3,986,191.94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2	1,708.71
教育费附加	92.45	73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3	488.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06	25,780.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4,756.30	776,121.37
应交印花税	50,890.22	34,111.09
应交增值税	53,971.93	24,514.56
合计	529,178.09	863,457.00

22. 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32.54	40.84%	83,196.42	62.72%
1-2 年	-	-	-	-
2 年以上	45,247.00	59.16%	49,447.00	37.2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合计	76,479.54	100.00%	132,643.42	100.00%
----	-----------	---------	------------	---------

23.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1,7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10,000,000.00

备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170.00 万元，抵押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房地产-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7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和房地产-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8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10342)。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663.66	-
合计	1,229,663.66	-

25.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70.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00	-	-	6,720,000.00	9.60%
贺万里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15.00%
杨少坚	350,000.00	-	-	350,000.00	0.50%
杨少良	3,430,000.00	-	-	3,430,000.00	4.90%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

备注：2015 年 7 月 15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82,705,910.46 元扣除专项储备资金 2,508,550.43 元后，按 1:0.87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61501364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 80,197,360.03 元按 1:0.872 折合的股本 70,000,000.00 元，其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197,360.03	-	-	10,197,360.03
合计	10,197,360.03	-	-	10,197,360.03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39,369.05	453,598.03	-	10,192,967.08
合计	9,739,369.05	453,598.03	-	10,192,967.0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4,132.57	10,174,900.32
加：本年净利润	4,535,980.31	10,954,702.50
加：其他	3,504,825.18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074,938.06	21,129,602.82
减：提取盈余公积	453,598.03	1,095,470.25
减：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	9,396,619.65	-	318,492.81	9,078,126.84
合计	9,396,619.65	-	318,492.81	9,078,126.84

备注：本公司历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以营业收入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余额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本公司自2020年起暂未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强电安装收入	87,488,589.93	112,286,476.92	74,588,948.25	80,436,714.82
维护收入	50,859.50	219,862.02	28,811.49	153,903.41
设计服务收入	843,531.21	375,377.35	13,651.00	18,941.61
销售业务收入	2,779,614.12	12,282,266.09	2,468,504.89	10,922,798.73
光伏安装收入	36,782,628.40	-	24,430,681.82	-
抢修维修收入	-	86,417.09	-	-
试验收入	-	778,069.90	-	657,062.73
合计	127,945,223.16	126,028,469.37	101,530,597.45	92,223,029.05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光伏上网电费收入	178.43	52.53	-	-
合计	178.43	52.53	-	-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7,910.42	150,371.9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印花税	105,412.89	79,592.10
教育费附加	29,858.70	65,236.99
地方教育附加	19,905.81	43,491.39
房产税	25,383.91	25,383.91
车船税	3,856.72	3,856.72
土地使用税	200.00	200.00
合计	252,528.45	368,133.03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95,105.48	1,792,153.86
汽车费用	714,878.01	619,214.07
社会保险费	606,862.02	512,459.95
业务招待费	304,110.18	279,849.89
差旅费	218,436.14	27,607.97
咨询费	212,897.35	65,371.00
招投标费用	201,551.58	67,832.06
销售服务费	136,557.09	207,349.69
折旧费	137,177.96	199,028.99
信息服务费	72,202.46	112,202.66
住房公积金	61,632.00	66,920.00
租赁费	41,592.00	-
物料消耗	23,368.64	1,491.88
设计费	19,470.00	-
办公费	17,836.66	7,168.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687.27	53,229.00
快递费	9,808.21	9,678.09
会员费	6,0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5,365.42	9,015.98
福利费	1,935.16	2,249.43
职工教育经费	702.97	88,618.07
通讯费	324.28	-
物流费	291.00	50.00
修理费	268.00	1,400.00
合计	5,303,059.88	4,122,890.60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290,175.70	3,438,491.84
业务招待费	1,432,965.56	1,156,624.87
折旧费	693,813.13	840,224.11
租赁费	564,509.20	432,49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767.40	1,432,927.8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福利费	328,151.78	609,677.62
汽车费用	313,292.51	271,097.67
社会保险费	285,577.09	235,196.36
商业保险费	243,380.85	210,707.33
会员费	231,600.00	240,000.00
工会经费	214,759.99	198,263.59
物业管理费	177,178.53	93,325.60
办公费	54,076.32	195,237.70
律师费	131,132.08	113,584.90
董事会费	120,000.00	120,000.00
水电、空调费	80,527.44	72,900.54
通讯费	63,421.26	74,199.36
差旅费	60,434.49	25,263.01
监事会费	54,000.00	54,000.00
咨询费	53,462.59	272,537.04
低值易耗品推销	44,022.36	33,177.53
审计费	43,153.36	33,568.42
住房公积金	40,507.00	47,169.00
职工教育经费	39,787.58	156,674.74
中介机构费用	39,771.49	28,289.34
培训费	38,109.20	-
招聘费	25,171.58	17,002.92
诉讼费	23,213.8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01.58	17,701.58
维修费	14,472.00	54,370.00
快递费	11,260.39	10,981.88
维护费	6,548.71	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554.55	11,795.40
修理费	2,756.00	28,777.00
物料消耗	2,657.93	10,893.43
其他	-	159,560.26
合计	9,229,913.50	10,700,713.69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33,831.36	1,244,513.67
人工费	3,634,821.52	4,182,234.53
折旧费	120,606.06	203,374.44
专利费	6,450.00	30,000.00
试验检测费	14,138.95	18,462.26
技术服务费	18,867.92	88,118.70
公积金	48,497.00	49,189.00
社保费	210,257.14	217,327.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专利年费	65,030.64	34,425.57
维修费	1,814.16	836.28
电费	6,037.73	7,622.64
合计	5,160,352.48	6,076,104.09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1,573.06	386,699.99
减：利息收入	39,285.76	34,944.75
银行手续费	29,541.44	22,338.06
合计	881,828.74	374,093.30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利得	69,191.51	609,942.22
合计	69,191.51	609,942.22

8.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79.35	134,544.40
合计	55,979.35	134,544.40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760,898.54	-879,701.54
合计	-760,898.54	-879,701.54

10.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25,000.00
货架及进项	-	12,861.60
合计	-	37,861.60

11.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2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5,862.90
税收滞纳金	-	252.33
合计	10,000.00	29,115.2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	544,048.82	1,214,342.32
递延	-138,635.72	-131,955.23
合计	405,413.10	1,082,387.0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贺万理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良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坚	自然人	控股关联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永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融汇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比例
承租固定资产	贺万理	38,332.80	1.03%
安装服务收入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11,467.89	83.74%
设计服务收入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4	15.23%
合计		3,715,838.43	100.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报表期内无其他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报表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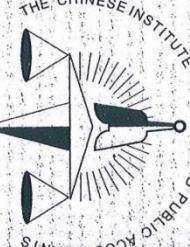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调整报表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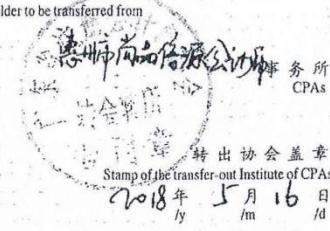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姓 名 Full name 陈红亮</p> <p>性 别 Sex 男</p> <p>出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1</p> <p>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p> <p>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43030419770611029X</p>		<p>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年检历史查询 Annual Renewal History Query</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年检凭证</th> </tr> <tr> <td colspan="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td> </tr> <tr> <td colspan="2">会员编号 441900500005</td> </tr> <tr> <td>最近年检时间</td> <td>2023年07月</td> </tr> <tr> <td>年检结果</td> <td>年检通过</td> </tr> </table>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41900500005		最近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41900500005													
最近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p>陈红亮 441900500005</p>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戴育青	会员编号 44130017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姓 名 戴育青	性 别 男
性 别	出生日期 1972-01-08
工 作 单 位 惠州市商品信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1622197201084673
Identifycard No.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证书序号：001304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惠州市财政局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05月27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508407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经营期限：长期。

2、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LED产业投资，LED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354,235.21元，其中：流动资产172,791,622.57元；非流动资产10,562,612.64元。

三、负债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66,264,441.23元，其中：流动负债53,334,777.57元；非流动负债12,929,663.66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17,089,793.98元，其中：实收资本7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197,360.03元；专项储备9,078,126.84元；盈余公积10,192,967.08元；未分配利润17,621,340.03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7,945,401.59	126,028,521.90	1,916,879.69	1.52%
营业成本	101,530,597.45	92,223,029.05	9,307,568.40	10.09%
毛利总额	26,414,804.14	33,805,492.85	-7,390,688.71	-21.8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94.54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12,602.85万元增长为1.52%；营业成本10,153.06万元，较上年同期成本9,222.03万元增长10.09%；毛利总额2,641.48万元，较上年同期毛利总额3,380.55万元增长-21.86%。营业成本增幅过快，是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 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销售费用	5,303,059.88	4,122,890.60	1,180,169.28	28.62%
管理费用	9,229,913.50	10,700,713.69	-1,470,800.19	-13.74%
研发费用	5,160,352.48	6,076,104.09	-915,751.61	-15.07%
财务费用	881,828.74	374,093.30	507,735.44	135.72%
三项费用合计	20,575,154.60	21,273,801.68	-698,647.08	-3.28%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2,057.52万元，较上年同期2,127.38万元下降3.28%，其中：销售费用530.31万元，较上年同期412.29万元增加28.62%；管理费用922.99万元，较上年同期1,070.07万元下降13.74%，研发费用516万，转接头上年同期607.61万下降15.07%；财务费用88.18万元，较上年同期37.41万元增加135.72%。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长是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127,945,401.59	126,028,521.90	1,916,879.69	1.52%
营业成本	101,530,597.45	92,223,029.05	9,307,568.40	10.09%
销售费用	5,303,059.88	4,122,890.60	1,180,169.28	28.62%
管理费用	9,229,913.50	10,700,713.69	-1,470,800.19	-13.74%
研发费用	5,160,352.48	6,076,104.09	-915,751.61	-15.07%
财务费用	881,828.74	374,093.30	507,735.44	135.72%
投资收益	55,979.35	134,544.40	-78,565.05	-58.39%
利润总额	4,941,393.41	12,037,089.59	-7,095,696.18	-58.9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3年度全年实现利润总额494.14万元，较上年同期1,203.71万元下降58.95%。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增加930.76万元，毛利下降以及销售费用增加118.02万元是导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	0.00%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	0.00%
专项储备	9,078,126.84	9,396,619.65	-318,492.81	-3.39%
盈余公积	10,192,967.08	9,739,369.05	453,598.03	4.66%
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7,587,207.46	75.61%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专项储备为安全费用净支出，专项储备余额满足安全生产储备要求。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3.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2.8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9.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0.45%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4%	

一份
202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平均净资产) *100%	4. 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 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 /年初总资产*100%	11. 8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3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报告文号：惠从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委托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被审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惠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伍利君、邬仕福

报告日期：2025-04-15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2-7807358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审 计 报 告

惠从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X06XUMY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 0752-7807358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利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仕福



中国·惠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序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4,655,510.99	5,834,784.32	短期借款	43	22,5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7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11,676,354.47	0.00
应收账款	6	75,295,742.12	62,355,570.28	应付账款	47	11,726,698.31	17,667,088.72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0.00	6,149.92
预付款项	8	10,807,320.04	12,739,519.12	合同负债	49	11,979,189.30	16,069,689.36
其他应收款	9	22,740,035.13	18,045,152.41	应付职工薪酬	50	3,096,390.18	3,986,191.94
存货	10	390,624.80	68,301.07	应交税费	51	1,147,628.36	529,178.09
合同资产	11	67,292,383.89	70,266,950.66	其他应付款	52	1,987,792.23	76,479.54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0,4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827,666.43	3,481,344.71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4,709,292.40	172,791,622.57	流动负债合计	56	74,514,052.85	53,334,777.57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3,000,000.00	11,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2,442,176.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3,388,865.00	6,402,961.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268,460.87	1,836,254.09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300,556.57	1,229,66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300,556.57	12,929,663.66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77,814,609.42	66,264,441.23
无形资产	29	4,247.90	8,58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5,196.21	313,374.65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960,140.34	1,956,014.47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75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114,512.68	10,562,612.64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9,539,537.31	9,078,126.84
	38			盈余公积	79	11,039,953.70	10,192,967.08
	39			未分配利润	80	25,232,344.62	17,621,340.0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26,009,195.66	117,089,793.98
资产总计	41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减：营业成本	2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税金及附加	3	273,096.00	252,528.45
销售费用	4	6,017,290.12	5,303,059.88
管理费用	5	10,507,478.13	9,229,913.50
研发费用	6	6,462,689.14	5,160,352.48
财务费用	7	1,219,981.86	881,828.74
其中：利息费用	8	1,198,581.94	891,573.06
利息收入	9	17,090.37	39,285.76
加：其他收益	10	40,977.04	69,19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723.79	55,9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014,096.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34,771.49	-760,89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600,846.31	4,951,3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7,828.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43,952.62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8,714,721.95	4,941,393.41
减：所得税费用	23	244,855.74	405,41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469,866.21	4,535,98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469,866.21	4,535,98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469,866.21	4,535,980.31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8,656,919.79	115,122,1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551.76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746,363.18	28,871,0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6,408,834.73	144,010,86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5,822,922.30	90,699,8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530,914.91	12,930,5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1,734.07	2,339,91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925,060.46	29,894,1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700,631.74	135,864,5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08,202.99	8,146,35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440,000.00	2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723.79	55,97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452,723.79	23,155,97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1,609.17	129,96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1,140,000.00	14,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20,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341,609.17	35,329,9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88,885.38	-12,173,9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5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5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300,000.00	1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98,581.94	891,57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498,581.94	14,191,57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001,418.06	3,808,42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820,735.67	-219,20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34,784.32	6,053,98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655,519.99	5,834,78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	8,469,866.21	4,535,980.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2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54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708,202.99	8,146,35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	14,655,519.99	5,834,784.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	5,834,784.32	6,053,988.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1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2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8,820,735.67	-219,204.4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4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 库存现金	65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68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69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0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1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2,471,241.00	30,000,00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21,3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5.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09,465.03	117,077,91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7,622,87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866.21	8,469,86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846,986.62
1.提取盈余公积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86.62	-846,986.62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0.00	461,410.47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4,700,000.00	0.00	10,197,360.03	0.00	9,539,537.31	11,039,933.70	25,232,344.62	126,009,195.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会表 04 2024年度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80,197,36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6,619.65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80,197,36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6,61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6,61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46,598,0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动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80,197,360.03

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卷之三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05年5月27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508407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任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 环保节能工程, 体育设备工程,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路灯工程, 城市亮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 通讯及网络工程, 安防系统工程, 前述业务器材销售, 工程设计服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 LED产业投资, LED产品销售及安装, 网站设计开发, 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销售: 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 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盘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年	0.00%	2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018.89	26,439.89
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合计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0001	7,207,515.09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农民工工资账户0002	59,509.66
中行长寿路支行定存F保函3084户	288,247.63
中行长寿路支行8114工人工资户	452.37
中行长寿路支行3264户	2,161,924.66
中行水口支行2600	510,036.07
中行深圳科技园支行9116	22,009.07
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保证金户4788-000001	19,621.81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3538	2,763.28
中国银行工人工资户9659	300.02
中国民生银行1302	500.00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213户	1,503,893.65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6584户	19,285.05
兴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7935	2,381.5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户0587	0.14
建行清远凤翔中路支行0783	1,337.78
建行惠州文昌路支行0027户	452.59
建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955户	33,954.98
海南屯昌农商工人工资0185	192,165.03
海南定安农村信社工人工资0231	251.28
海南澄迈农商工人工资0374	7,216.4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3339户	1,248.8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0197工人工资户	1,902.63
工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6302户	263,788.55
中行59569	5,945.4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3661	7,528.52
合计	12,314,232.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6号LXTTJGZS06A	700,000.00	0.00
合计	70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83,976.32	73.35%	32,067,720.15	43.35%
1-2年	6,055,812.13	6.97%	23,269,306.21	31.45%
2-3年	8,567,740.21	9.87%	14,959,083.56	20.22%
3年以上	8,519,662.71	3.03%	3,687,400.90	4.98%
账面余额合计	86,827,191.37	100.00%	73,983,510.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531,449.25		11,627,940.54	
账面价值合计	75,295,742.12		62,355,570.28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4,667.04	90.17%	12,192,912.90	95.71%
1-2年	501,423.78	4.64%	452,185.77	3.55%
2年以上	561,229.22	5.19%	94,420.45	0.74%
合计	10,807,320.04	100.00%	12,739,519.1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45,823.05	67.07%	16,474,663.58	86.93%
1-2年	6,065,384.96	23.69%	878,618.20	4.64%
2-3年	595,823.20	2.33%	787,908.68	4.16%
3年以上	1,769,156.93	6.91%	808,852.18	4.27%
账面余额合计	24,276,188.14	100.00%	18,950,042.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36,153.01		904,890.23	
账面价值合计	22,740,035.13		18,045,152.41	

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758,637.92	8,817,526.27
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迁改项目	7,773,886.47	7,773,886.47
新华大道10KV电力迁改	4,812,094.60	4,812,094.60
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T4站-石岩中心站、深圳地铁)	4,016,690.71	3,818,255.78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	3,399,705.59	3,399,705.59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3,281,391.82	1,936,459.76
广东粤电惠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总承包【惠州华星太阳能项目】	2,673,588.13	2,673,588.1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427, 909. 00	2, 312, 008. 17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马安监狱)	2, 335, 786. 89	2, 335, 786. 89
广州华星光电T9厂区2#厂房、4#厂房12. 2545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分包工程	1, 766, 789. 91	4, 545, 048. 53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配网施工项目	1, 744, 839. 40	1, 744, 839. 40
其他项目	24, 301, 063. 45	26, 097, 751. 07
合计	67, 292, 383. 89	70, 266, 950. 66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390, 624. 80	68, 301. 07
合计	390, 624. 80	68, 301. 0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 827, 666. 43	3, 481, 344. 71
合计	2, 827, 666. 43	3, 481, 344. 7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226, 050. 00	0. 00	100. 00%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1, 216, 126. 00	0. 00	90. 00%
合计	2, 442, 176. 00	0. 00	

备注：(1)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位于惠州
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本公司 100%持股；(2)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本公司持股 90%。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
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成本合计	6, 402, 961. 00	0. 00	0. 00	6, 402, 961. 00
房屋、建筑物	6, 402, 961. 00	0. 00	0. 00	6, 402, 961. 00
二、公允价值变动额	0. 00	-3, 014, 096. 00	0. 00	-3, 014, 096. 00
房屋、建筑物	0. 00	-3, 014, 096. 00	0. 00	-3, 014, 096. 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6, 402, 961. 00	0. 00	3, 014, 096. 00	3, 388, 865. 00
房屋、建筑物	6, 402, 961. 00	0. 00	3, 014, 096. 00	3, 388, 865. 00

备注：本公司 2023 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由
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广东欣业资产与
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惠欣估字（2025）第 RU1QBK”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惠州凯宾斯
基酒店 2 座 7 层 07 房、08 房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 388, 865. 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14, 096. 00 元。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139,365.11	201,609.17	0.00	13,340,974.28
机器设备	153,097.35	0.00	0.00	153,097.35
运输工具	5,100,034.72	0.00	0.00	5,100,034.72
电子设备	1,866,293.33	68,540.68	0.00	1,934,834.01
工具器具家具	6,019,939.71	133,068.49	0.00	6,153,00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03,111.02	769,402.39	0.00	12,072,513.41
机器设备	21,862.34	7,716.12	0.00	29,578.46
运输工具	3,933,371.44	514,931.17	0.00	4,448,302.61
电子设备	1,531,552.75	170,046.26	0.00	1,701,599.01
工具器具家具	5,816,324.49	76,708.84	0.00	5,893,033.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36,254.09	201,609.17	769,402.39	1,268,460.87
机器设备	131,235.01	0.00	7,716.12	123,518.89
运输工具	1,166,663.28	0.00	514,931.17	651,732.11
电子设备	334,740.58	68,540.68	170,046.26	233,235.00
工具器具家具	203,615.22	133,068.49	76,708.84	259,974.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软件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软件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软件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合计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960,140.34	1,956,014.47
合计	1,960,140.34	1,956,01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非企业单位	45,426.36	45,426.36
合计	45,426.36	45,426.36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	2,500,000.00	0.00
合计	22,500,000.00	15,0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GDK131800120240021 号、GDK13180012024002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2024 年 9 月偿还了中行 1 笔 2023 年贷款 500 万元。

(2)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2023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惠营流借字（2023）第 0045 号、第 004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98%，2024 年 7 月还清。

(3)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3 月、4 月、7 月共贷款 3 笔，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惠贷字第 0011 号、第 0026 号、第 0038 号，分别贷款 2,443,071.11 元、2,556,928.89 元和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

(4)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5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华银（2024）惠州流贷字（惠阳支行）第 179 号、第 467 号，分别贷款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 25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分别为 3.5%、3.6%，2024 年尚未还款。

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6,570,422.15	0.00
广东五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0.00	0.00
广东欣兴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00	0.00
济南慧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5,140.06	0.00
合计	11,676,354.47	0.00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2,082.92	30.03%	9,600,587.11	54.34%
1-2 年	937,682.18	8.00%	199,637.43	1.13%
2 年以上	7,266,933.21	61.97%	7,866,864.18	44.53%
合计	11,726,698.31	100.00%	17,667,088.72	100.00%

1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0.00	0.00%	6,149.92	100.00%
合计	0.00	0.00%	6,149.92	100.00%

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江湾产业园新乐工业区部分道路（马安镇群乐路、新鹏路、新乐路）改造工程配电线迁改工程	3,028,996.16	1,365,045.95
广州星汇湾机电工程	1,803,220.65	880,890.55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	1,195,252.06	178,304.87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电气一般调试服务及特殊实验	703,474.88	703,474.88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595,704.01	595,704.0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劳务分包	503,404.23	503,404.23
深江铁路中铁建工深圳机场项目基建临时用电工程项目	447,286.24	956,571.53
宏益丽苑一期水电	391,562.75	391,562.75
紫金县生态养殖园配電工程	368,908.05	368,908.05
其他项目	2,941,380.27	10,125,822.54
合计	11,979,189.30	16,069,689.36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961,738.38	16,679,970.08	17,565,590.64	3,076,117.82
职工福利费	0.00	449,218.26	449,218.26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10,974.52	1,310,974.5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68,740.00	168,740.00	0.00
工会经费	24,453.56	238,019.54	242,200.74	20,272.36
职工教育经费	0.00	72,119.53	72,119.53	0.00
合计	3,986,191.94	18,919,041.93	19,808,843.69	3,096,390.1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3,178.00	474,756.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909.21	80.06
应交印花税	23,166.57	50,890.22
应交增值税	3,013.02	3,081.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	215.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0.39	92.4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6	61.63
合计	1,147,628.36	529,178.09

2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2,545.23	97.72%	31,232.54	40.84%
1-2年	0.00	0.00%	0.00	0.00%
2年以上	45,247.00	2.28%	45,247.00	59.16%
合计	1,987,792.23	100.00%	76,479.54	1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400,000.00	0.00
合计	10,400,000.00	0.00

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0.00	11,70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3,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11,7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分别贷款 1000 万元、300 万元, 共 1,300 万元, 贷款期限分别为 3 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2 年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本公司名下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7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和 08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0 号)作为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5370120210342), 借款年利率 4.1%。2024 年初借款余额 1,170 万元, 本年偿还本金 130 万元, 剩余本金 1,040 万元, 因剩余还款期限不到 1 年, 本公司年末将其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2024 年 11 月贷款 300 万元, 贷款期限 2 年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按月还本付息, 年利率 6.34%, 2024 年尚未还款。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00,556.57	1,229,663.66
合计	300,556.57	1,229,663.66

2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0.00	49,000,000.00	70.00%
贺万理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5.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00	0.00	6,720,000.00	9.60%
杨少良	3,430,000.00	0.00	3,430,000.00	4.90%
杨少坚	350,000.00	0.00	350,000.00	0.50%
合计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10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备注：2015年7月15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82,705,910.46元扣除专项储备2,508,550.43元后，按1:0.872的比例折成股改公司的股本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0,197,360.03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15年7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61501364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80,197,360.03元按1:0.872折合的股本70,000,000.00元，其余10,197,360.03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8.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股改资本溢价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合计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按规定计提的行业安全生产费用	9,539,537.31	9,078,126.84
合计	9,539,537.31	9,078,126.84

备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适用2.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合计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621,340.0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875.00
加：本期净利润	8,469,866.21
减：利润分配	846,986.6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846,986.62
年末余额	25,232,344.62

32.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2.1. 主营业务收入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452,904.34	178.43
合计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32.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收入	96,624,519.44	87,488,589.93
新能源光伏安装收入	44,976,643.54	36,782,628.40
销售业务收入	10,469,289.38	2,779,614.12
设计服务收入	420,377.36	843,531.21
维护收入	326,491.18	50,859.50
合计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利许可服务收入	452,830.18	0.00
光伏上网电费收入	74.16	178.43
合计	452,904.34	178.43
33.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3.1. 主营业务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成本	74,987,483.69	74,588,948.25
新能源光伏安装成本	31,525,386.04	24,430,681.82
销售业务成本	10,032,349.89	2,468,504.89
维护成本	148,065.00	28,811.49
设计服务成本	392.40	13,651.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20.76	67,910.42
印花税	87,930.84	105,412.89
教育费附加	39,406.17	29,858.70
地方教育附加	26,270.83	19,905.81
房产税	25,383.91	25,383.91
车船税	3,856.72	3,856.72
环境保护税	326.77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土地使用税	200.00	200.00
合计	273,096.00	252,528.4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024,109.12	2,495,105.48
社保费	746,318.18	606,862.02
汽车费用	730,075.73	714,878.01
业务招待费	368,181.73	304,110.18
信息服务费	308,823.59	72,202.46
差旅费	286,807.87	218,436.14
招投标费用	168,004.64	201,551.58
业务宣传费	166,778.32	0.00
折旧费	90,774.68	137,177.96
住房公积金	85,639.50	61,632.00
租赁费	40,007.00	41,592.00
福利费	32,342.02	1,935.16
通讯费	31,292.40	324.28
办公费	27,445.60	17,836.66
物料消耗	24,158.09	23,368.64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快递费	15,038.48	9,808.21
职工教育经费	11,058.63	702.97
会员费	10,528.30	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5,365.42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运输仓储费	433.18	0.00
修理费	1,327.43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43.81	14,687.27
销售服务费	-185,293.35	136,557.09
设计费	6,200.00	19,470.00
物流费	0.00	291.00
修理费	0.00	268.00
合计	6,017,290.12	5,303,059.8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477,647.98	3,290,175.70
业务招待费	1,126,637.03	1,432,965.56
安全生产费用	1,087,300.20	0.00
租赁费	823,254.11	564,509.20
折旧费	627,795.17	693,813.13
福利费	419,956.38	328,151.7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汽车费用	403,394.36	313,292.51
社保费	329,581.37	285,57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78.44	483,767.40
物料消耗	307,226.76	2,657.93
物业管理费	280,940.35	177,178.53
工会经费	238,019.54	214,759.99
会员费	223,034.24	231,600.00
办公费	208,143.06	54,076.32
保险费	115,871.49	243,380.85
差旅费	114,825.82	60,434.49
董事会费	114,000.00	120,000.00
咨询顾问费	110,748.37	53,462.59
职工教育经费	61,060.90	39,787.58
业务宣传费	28,633.66	0.00
住房公积金	34,195.50	40,507.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4,554.55
修理费	7,655.48	17,228.00
通讯费	36,261.22	63,421.26
水电空调费	75,102.70	80,527.44
招聘费	22,136.00	25,171.58
监事会费	54,000.00	54,000.00
中介机构费	55,547.17	39,771.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249.64	44,022.36
快递费	13,875.30	11,260.39
律师费	47,169.81	131,132.08
审计费	38,342.98	43,153.36
维护费	8,578.37	6,548.71
ISO年审费	35,849.06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546.91	17,701.58
培训费	0.00	38,109.20
其他	611,718.76	23,213.85
合计	10,507,478.13	9,229,913.50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4,130,286.15	3,634,821.52
材料费	1,320,828.64	1,033,831.36
技术服务费	528,404.39	18,867.92
社保费	235,074.97	210,257.14
试验检测费	85,077.71	14,138.95
固定资产折旧	50,832.54	120,606.06
住房公积金	48,905.00	48,497.00
专利费	40,571.78	6,45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专利年费	15,400.00	65,030.64
水电费	6,600.00	6,037.73
维修费	707.96	1,814.16
合计	6,462,689.14	5,160,352.48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198,581.94	891,573.06
减：利息收入	17,090.37	39,285.76
金融手续费	38,490.29	29,541.44
合计	1,219,981.86	881,828.74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00.00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1.76	17,691.51
2023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3,000.00	0.00
稳岗补贴返还	8,425.28	0.00
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竞争类项目补贴	0.00	50,000.00
合计	40,977.04	69,191.51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723.79	55,979.35
合计	12,723.79	55,979.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4,096.00	0.00
合计	-3,014,096.00	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合计	-534,771.49	-760,898.54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应商注销应付账款无法支付	157,568.00	0.00
政府补助	260.26	0.00
合计	157,828.26	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揭阳市仁心慈善会登岗镇乡村振兴公益项目捐款	30,000.00	0.00
贵州省黔西南州亨县者楼街道第一幼儿园教学设备捐款	1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广州国显项目房租押金违约不能退回	2,000.00	0.00
捐赠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树苗	1,280.00	0.00
税收滞纳金	645.98	0.00
社保滞纳金	26.64	0.00
惠州市慈善总会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捐款	0.00	10,000.00
合计	43,952.62	10,000.00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8,088.70	544,04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232.96	-138,635.72
合计	244,855.74	405,413.10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9,866.21	4,535,9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02.99	8,146,35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735.67	-219,204.4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库存现金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贺万理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良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坚	自然人	控股关联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永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融汇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承租固定资产	贺万理	41,817.60
安装服务收入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3,761.46
专利许可技术服务收入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75.47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其他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调整报表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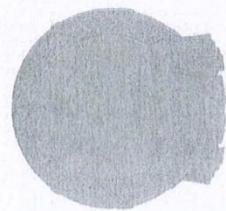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证书序号: 000279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惠州市丛安会会计师事务所合
伙企业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戴绍娥。

经营场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
业广场 2A-1204(仅限办公)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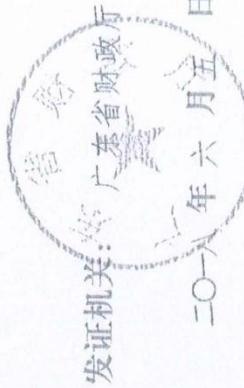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3003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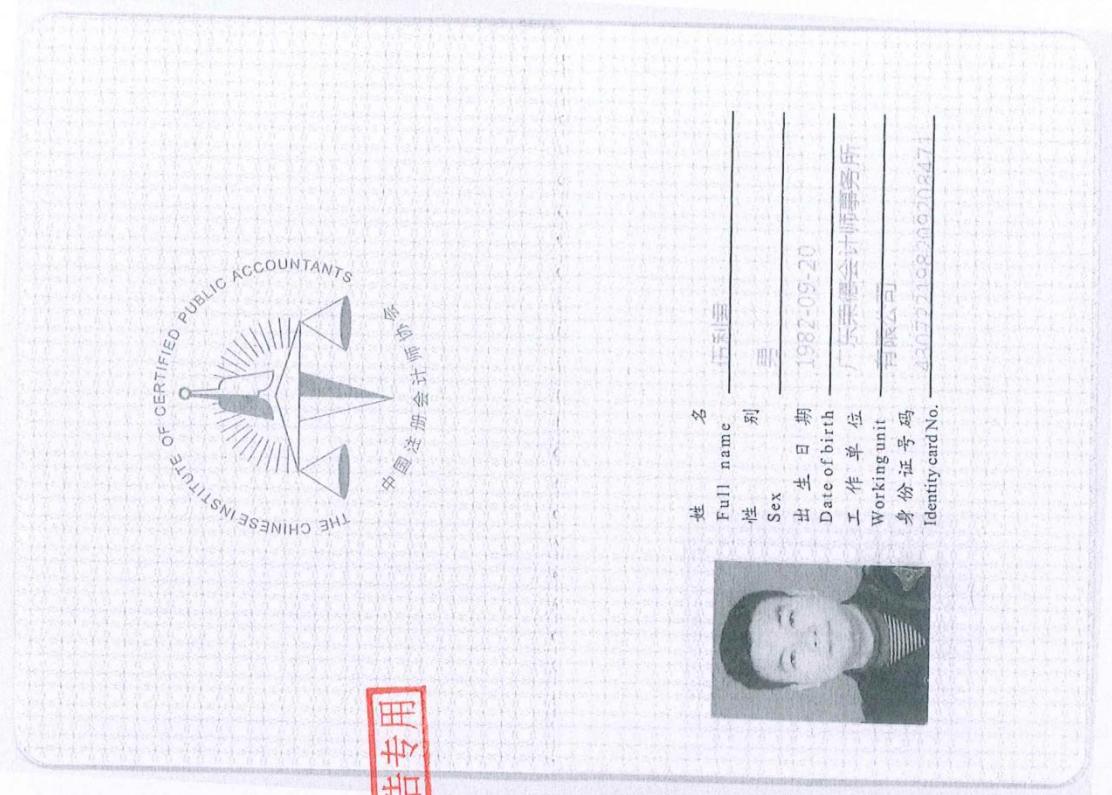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4月换发

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邬仕福 4413001100C9</p> <p>年 月 日 10 10 10</p>	<p>仅限审计报告专用</p> <p>年 月 日 11 11 11</p>
--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1、公司成立概况**

本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05月27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508407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经营期限：长期。

2、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LED产业投资，LED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203,823,805.08元，其中：流动资产194,709,292.4元、非流动资产9,114,512.68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77,814,609.42元，其中：流动负债74,514,052.85元、非流动负债3,300,556.57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26,009,195.66元，其中：实收资本7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197,360.03元、专项储备9,539,537.31元、盈余公积11,039,953.7元、未分配利润25,232,344.62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25,324,823.65	19.79%
营业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15,163,079.57	14.93%
毛利总额	36,576,548.22	26,414,804.14	10,161,744.08	38.4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27.02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12,794.54万元增长为19.79%；营业成本11,669.37万元，较上年同期成本10,153.06万元增长14.93%；毛利总额3,657.65万元，较上年同期毛利总额2,641.48万元增长38.47%。营业收入增幅，是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 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017,290.12	5,303,059.88	714,230.24	13.47%
管理费用	10,507,478.13	9,229,913.50	1,277,564.63	13.8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研发费用	6,462,689.14	5,160,352.48	1,302,336.66	25.24%
财务费用	1,219,981.86	881,828.74	338,153.12	38.35%
三项费用合计	24,207,439.25	20,575,154.60	3,632,284.65	17.65%

本年度发生三项费用总计2,420.74万元，较上年同期2,057.52万元增长17.65%，其中：销售费用601.73万元，较上年同期530.31万元增加13.47%；管理费用1050.75万元，较上年同期922.99万元增长13.84%，研发费用646.27万，较上年同期516.04万元增长25.24%；财务费用122万元，较上年同期88.18万元增加38.35%。各项费用的增长是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25,324,823.65	19.79%
营业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15,163,079.57	14.93%
销售费用	6,017,290.12	5,303,059.88	714,230.24	13.47%
管理费用	10,507,478.13	9,229,913.50	1,277,564.63	13.84%
研发费用	6,462,689.14	5,160,352.48	1,302,336.66	25.24%
财务费用	1,219,981.86	881,828.74	338,153.12	38.35%
投资收益	12,723.79	55,979.35	-43,255.56	-77.27%
利润总额	8,714,721.95	4,941,393.41	3,773,328.54	76.3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4年度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494.14万元增长76.3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涨19.79%，是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	0.00%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	0.00%
专项储备	9,539,537.31	9,078,126.84	461,410.47	5.08%
盈余公积	11,039,953.70	10,192,967.08	846,986.62	8.31%
未分配利润	25,232,344.62	17,621,340.03	7,611,004.59	43.19%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专项储备为按规定提取的行业安全费用净支出，并按规定计提了盈余公积金。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1.3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5.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20.7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3.46%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97%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	19.4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 / 初年总资产 *100%	12.16%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与2024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